

弃标函

致：通辽市融媒体中心、内蒙古璟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的融媒设备维护服务（三次）招投标活动中标。

经我公司对招标文件不明确的设备明细进行现场详细踏勘，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附件清单存在差异。如下：

1、招标文件中附件清单中不明确设备的（单位）一套、一项、一批、一组、一部等模糊表述，且技术保障部也未对数量、单位等关键信息进行清晰列明。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到实际涉及的设备及辅料种类、数量远超出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列明内容。其中还有设备需大修、更换、配置备用机等不可预估的内容，超出范围及设备状态问题产生额外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风险，且具体维修、更换及备用设备的需求和费用难以通过现有招标文件准确测算，给履约实施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

2、由于印刷设备属于大型重型设备，重达 14 吨，且印刷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拆运卸安装中存在诸多不可预估的风险。

3、融媒体中心的转播设备拆运卸安装调试存在时间严苛，只能在凌晨 0 点到 4 点拆运卸安装调试，在这个时间广播设备涉及的东西繁多，拆运卸安装调试存在时间不够等因素。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中标3日内需提供能够确保以广播电视节目不停播、报纸不停印刷为核心的整体维护服务计划，如不能



提供相应的搬迁计划，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往后顺延供应商。

“中标后3日内提供整体维护服务计划及搬迁计划”的时间限制过短。对于涉及“广播电视节目不停播、报纸不停印刷”的核心保障计划，需结合设备现状、场地条件、应急方案等细节制定，3日时间难以完成全面、严谨的方案编制。

条款未提及采购人是否需对合理范围内的延迟或计划修改需求提供支持，完全偏向采购人的权益保障，对供应商显失公平。

综上经我公司实地踏勘和现场研判的综合考虑，自愿放弃此项目，给采购人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内蒙古万维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